

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5年4月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财务会计报告.....	4
三、风险管理信息.....	4
四、公司治理信息.....	6
五、重大事项信息.....	17
六、净资本管理情况.....	17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17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18
九、客户投诉处理情况.....	20
十、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20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

公司注册名称：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渤海理财

英文全称：CBHB Wealth Management Co., Ltd.

英文简称：CBHB Wealth Management

(二) 注册资本

20亿元

(三) 注册地

公司住所：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219号中建中心6层局部和8-10层

(四)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6日

(五) 经营范围

- 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 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 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
-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 法定代表人

吴思麒¹

(七)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公司唯一股东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八) 客服电话

022-58065621。

二、财务会计报告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2024年度财务报告，现将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主要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财务报告项目	2024 年度
总资产	2,556,740
负债	118,640
所有者权益	2,438,100
营业收入	413,976
净利润	220,508

三、风险管理信息

(一) 风险管理架构及体系

2024年，公司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全面落实监管要求，压实风险管理职责，完善“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为根基，以全面、主动、敏捷、到位的风险文化为纲领，以制度、流程

¹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自2024年3月起，吴思麒先生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金韬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建设为保障”的风险控制体系，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完善的风
险治理架构，持续完善覆盖资产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的
风险管理体系。

（二）风险管理状况

1. 信用风险

2024年，公司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坚持信用风
险管控和业务发展协同策略，坚持风险分散原则，强化投资
组合风控观念。投前严把准入关，持续完善公司信评体系，
投中加强风险控制，持续完善风险限额监测及预警体系，投
后统筹开展风险预警、风险分类、临期管理等各项工作。报
告期内，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持仓资产的分类结果均为正常
类，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2. 市场风险

2024年，公司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市
场风险监测、预警、报告体系。公司着力搭建市场风险指标
体系，综合分析多种市场风险管理指标，持续做好产品净值
回撤、波动的日常监测、预警工作，持续开展市场风险压力
测试，并在市场波动较大期间，提高压力测试频率。报告期
内，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市场风险总体可控。

3. 流动性风险

2024年，公司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严格落实
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各项监管要求。公司持续做好流动性日

常监控，建立流动性三级储备机制，持续做好投资交易和认购、赎回管理，持续开展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4. 操作风险

2024年，公司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操作风险管控水平。公司制定稳健的操作风险偏好及容忍度指标，持续梳理重要业务环节和管理流程，逐步推进各项基础管理工具落地运用，健全操作风险监测报告机制，及时开展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总体可控。

5. 声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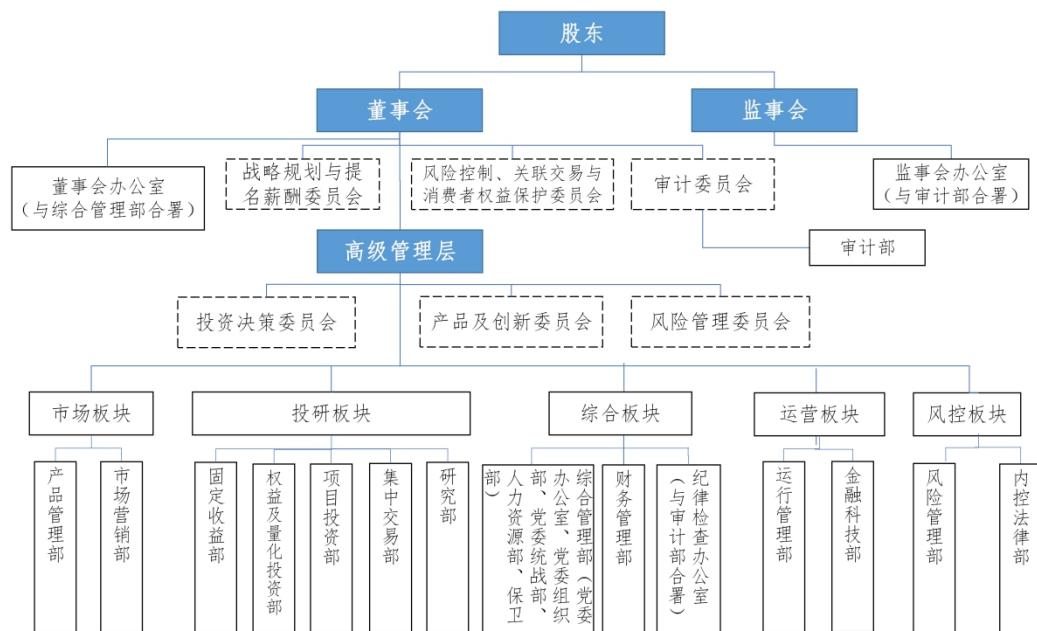
2024年，公司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高度重视舆情处理，主动加强声誉风险监测。公司持续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流程，建立声誉风险监测评估和定期排查机制，组织开展2024年度声誉风险应急演练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声誉风险总体可控。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 组织架构图

1. 截至2024年底，公司经营层设置了投研、市场、运营、风控以及综合五个板块，共14个一级部门，其中前台

部门 4 个、中台部门 6 个、后台部门 4 个，形成了“大前台、强中台、精后台”的组织架构。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产品及创新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保障业务的科学决策和运行。



2. 公司无下设分支机构。

(二) 股东情况

本公司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成立至今无股权结构变化。

(三) 董事会情况

1. 董事会职权

- (1) 决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及职责；
- (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3) 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方案，审核批准理财业务的总体战略并监督实施；

(4) 按照监管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5) 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理财业务管理职责，评价理财业务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决定高级管理层的考核标准，建立履职问责制度，并进行考核；

(6) 审议批准总裁工作报告；

(7)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8) 审议批准公司人事管理和薪酬福利制度和政策；决定公司年度薪酬总额及分配政策；

(9)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对全面风险管理、理财业务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10) 审核批准理财业务的重要业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审核批准理财产品销售重要策略、制度和程序；

(11) 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2) 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 (13)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公司自有资金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数据治理等事项；
- (14)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15) 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6) 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7) 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8)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19)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报股东审议，并报监管批准；
- (20)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报股东审议，并报监管批准；
- (21) 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22) 管理股东事务，承担股权管理的最终责任；
- (23) 维护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4) 制订章程修正案，报股东审议，并报监管批准；
- (25) 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 (26)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27) 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执行董事金韬先生（总裁）、执行董事杨晨光先生（总裁助理），非执行董事黄昶君女士、林静女士。履历情况如下表：

姓名	董事类别	简历
金韬 ²	执行董事	2023年8月起代为履行渤海理财总裁职责，2024年3月起任公司渤海理财董事、总裁，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曾在中信银行、振华国际财务公司工作，2007年加入渤海银行，曾担任总行条线总裁，并先后兼任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成都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
杨晨光	执行董事	2022年9月起任渤海理财董事，2023年1月起任渤海理财董事、总裁助理、首席合规官（兼）。曾在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工作，2014年加入渤海银行，曾担任总行资产管理部理财业务团队主管、资产交易管理团队主管、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林静	非执行董事	2022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渤海银行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兼）。曾在建行山东省分行工作，2020年加入渤海银行，曾担任渤海银行总行财富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黄昶君	非执行董事	2022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渤海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曾在建设银行总行工作，2021年加入渤海银行，曾担任渤海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职务。

3. 董事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在公司股东的领导下，在监事会的监督和支持

² 2025年3月起金韬先生任渤海理财党委书记，拟任董事长。

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章制度，有效发挥战略决策和督促执行功能。2024年，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审议议题47项，听取报告3项，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11次，审议议题21项，听取报告4项，相关会议召开符合监管及各项制度要求。各位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全力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四）监事会情况

1. 监事会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评价并督促整改，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的建议；
- (3) 监督公司的合规风险管理；
- (4) 监督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 (5) 监事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 (6)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7) 向股东提出议案；

- (8)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 审议批准监事会议事规则；
- (10) 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1)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 (2) 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3) 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4)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5) 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6)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 监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2 名股东监事：徐国俊先生、刘晋文先生，1 名职工监事：何光辉先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徐国俊先生担任。

履历情况如下表：

姓名	监事类别	简历
徐国俊	股东监事	2022 年 9 月起任渤海理财监事会主席，现任渤海理财工会主席。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加入渤海银行后，曾担任渤海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刘晋文	股东监事	2022年9月起任渤银理财股东监事，现任渤海银行审计部总经理。曾在建设银行、民生银行工作，加入渤海银行后，曾担任渤海银行太原分行行长助理、总行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何光辉	职工监事	2022年9月起任渤银理财职工监事，现任渤银理财金融科技部总经理。曾在北京联合易系统数据有限公司、北京中联兴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加入渤海银行后，曾担任渤海银行信息科技部核心与理财开发团队副主管、金融市场研发团队副主管，资产管理部信息科技团队副主管等职务。

3. 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监督机构，以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规范完成2023年度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组织召开4次现场会议，审议通过8项议案，听取22项报告，相关会议组织符合监管及各项制度要求。各位监事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依法合规参会议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行使监督职责。

（五）高级管理层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层由5人组成，其中总裁1名，总裁助理4名，分别为金韬先生、杨晨光先生、杨宁先生、刘卓明先生、韩昱先生。履历情况如下表：

姓名	简历

金韬 ³	2023年8月起代为履行渤海理财总裁职责，2024年3月起任公司渤海理财董事、总裁，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曾在中信银行、振华国际财务公司工作，2007年加入渤海银行，曾担任总行条线总裁，并先后兼任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成都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
杨晨光	2022年9月起任渤海理财董事，2023年1月起任渤海理财董事、总裁助理、首席合规官（兼）。曾在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工作，2014年加入渤海银行，曾担任总行资产管理部理财业务团队主管、资产交易管理团队主管、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杨宁	2023年1月起任渤海理财总裁助理。曾在中信银行、招商证券就职，2017年加入渤海银行，曾担任总行任渤海银行资产管理部债券投资团队主管、产品总监等职务。
刘卓明	2023年3月起任渤海理财总裁助理。曾在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就职，2015年加入渤海银行，曾担任渤海银行武汉分行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行渤海银行托管业务部需求与运营团队主管、产品总监等职务。
韩昱	2023年1月起任渤海理财总裁助理。曾在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建设银行总行信息技术管理部就职，2016年加入渤海银行总行战投办，曾担任渤海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营销总监等职务。

2024年，公司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风险状况等情况。全年共召开20次总裁办公会，审议议案172项，有力的保障了法人治理的运行机制和决策程序的有效性。

（六）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制度

公司严格落实监管机构有关薪酬管理方面的各项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制度，其中有关延期支付比例、年限、方式及应追索扣回情形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2024年度

³ 2025年3月起金韬先生任渤海理财党委书记，拟任董事长。

公司已严格执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

2. 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执行董事依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领取薪酬，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额外薪酬。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领取薪酬，股东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额外薪酬。

（七）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并通过“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内监督与内控结合等机制安排，使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确保党组织真正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按照“职责清晰、分工明确、有效制衡、科学决策”的原则，建立了以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公司“两会一层”在实践中不断探寻并找准公司治理的方向和路径，结合新《公司法》的颁布及时修订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决策的权限和流程，从组织、机制、流程等各方面完善保落实的体系，确保有序衔接，不出现盲点、堵点和断点。公司董事会围绕战略治理、领导班子及后备人才治理、风险与合规守法治理、社会责任与永续经营治理、资源与股东价值治理等五大核心治理职责认真履职，充分发挥核心作用。监事会是公司治理框架下的主要监督机构，依规对机构重大

决策、日常经营、风险内控、财务管理等方面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责。高管层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直接决策主体，通过完善公司内部各主体相互制衡机制，督促高管层严格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下独立自主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并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报告工作，形成议事决策与执行的连续、顺畅的良好局面。

（八）获奖荣誉

2024年5月，财视中国公布“第十六届基金与财富管理·介甫奖”评选结果，本公司荣获“优秀银行理财子公司”和“优秀固定收益理财产品”两项大奖。

2024年9月，财联社公布“2024财联社金榛子资管机构卓越案例”评选结果，本公司荣获“最佳理财公司（全国性）”和“现金管理最佳回报”两项大奖。

2024年10月，普益标准公布“第四届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行业·金誉奖”评选结果，本公司荣获“卓越投资回报理财产品”和“优秀投资团队”两项大奖。

2024年11月，每日经济新闻发布“第十五届金融金鼎奖”评选结果，本公司荣获“年度竞争力银行理财产品”大奖。

2024年12月，上海证券报社公布“2024上证·金理财”评选结果，本公司荣获“年度固收类产品奖”。

2024年12月，中国证券报公布“第五届银行业理财金牛奖”评选结果，本公司荣获“银行理财产品金牛奖”。

2025年1月，联合智评公布“2024年第三届联合智评·金蟾奖”评选结果，本公司荣获“年度优秀管理人”、“数字科技类创新奖”和“理财惊喜奖”三项大奖。

五、重大事项信息

(一)自2024年3月起，吴思麒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金韬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二)自2024年9月起，王金华先生担任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六、净资本管理情况

2024年末，本公司净资本22.65亿元人民币，净资产24.38亿元人民币，净资本/净资产为92.90%，各项风险资本之和4.97亿元人民币，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之和为455.73%，均符合理财子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5亿元人民币，且不得低于净资产的40%；净资本不得低于风险资本的100%的监管要求。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4年度，公司自有资金关联交易总计发生金额为87,910.12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商业原则进行交易，符合监管要求。

2024 年度，公司理财产品发生的关联交易在理财产品定期报告中完成相关信息披露。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积极构建“大消保”工作格局，坚持全流程融入消保要素，全方位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能力和水平。2024 年度，公司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年度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

一是组织机制建设情况。公司将消保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中，明确董事会是消保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对消保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消保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开展消保工作落实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公司高级管理层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确保消保战略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公室，负责统一规划、统筹部署、督促指导、组织协调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设有消费者权益保护专岗，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资者教育以及消费者投诉处理相关工作。公司建立以《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为核心，投资者信息保护、消保审查、投诉处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为配套的制度体系，其中本年度根

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实际共修订或制定 8 项制度，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序开展。

二是全流程机制运行情况。公司扎实推进贯穿产品全流程、服务全生命周期的消保监督管理体系，强化事前审查、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确保各业务环节有效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在消费者权益的维护服务工作中，坚持“早部署、早发现、早处置、早规范”原则，明确责任分工，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事前审查方面，产品和服务做到全面覆盖。对可能影响消费者的政策、制度、业务规则、协议条款、宣传文本等资料进行消保审查，及时识别发现产品和服务各环节影响消费者权益的问题，年度提出实质性消保审查意见 128 条。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突发事件及声誉风险应急演练，提升了各相关部门的应急反应能力、执行能力和处置能力。事中管控方面，聚焦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等权益的保护。事后监督方面，强化投诉源头治理，积极推进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每两周发布《客户之声》，汇总一线客户经理及客户的声音，发现意见与建议相对集中的问题，向相关部门及时反馈并跟踪进展，进而优化产品设计和提升服务水平，形成闭环管理。

三是金融知识宣教及培训开展情况。公司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开展立体化投教陪伴工作，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提升金融防范意识，丰富线上线下投教

渠道建设，让陪伴更有温度。线上方面，在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开展多个投教专栏，构建常态化宣传教育机制，累计发布推文 90 余篇，阅读量超 6.18 万人次。线下方面，联合社区开展“反诈零距离 涛银护民安”系列活动，宣教志愿者深入社区，帮助居民群众了解理财知识，树立安全正确的理财观念。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号召，集中教育宣传期间，落实“理财知识进社区与投资者同行”“全民反诈在行动”“担当新使命消保县域行”等 7 场活动，以多种形式，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带到群众身边，在普及金融理财基础知识的同时，充分进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旨在帮助投资者树立长期价值投资理念，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内部培训方面，每季度开展消保专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度、案例分享及警示教育等，培训范围涵盖公司全体员工，年度参与培训共计 400 余人次。

九、客户投诉处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累积处理投诉事件 14 笔，均为理财产品业务问题，其中监管转办投诉 2 笔，代销机构转办投诉 9 笔，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投诉 3 笔，均按要求完成投诉处理，未出现群体性投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突发事件，已根据部分客户的诉点对公司产品及服务进行优化。

十、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公司紧跟国家战略和政策导向，主动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做好“五篇大文章”，充分发挥理财牌照优势，努力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美好生活。公司优选符合 ESG 理念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投资范围涵盖绿色低碳产业、现代农业、天然气运输等基础设施升级、乡村振兴和“一带一路”建设等多个领域，同时不断丰富产品谱系，优化产品功能，稳定产品收益，满足不同客群多样化理财需求，持续提升客户理财服务体验。

附件：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5)第 P0361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贵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5)第 P03611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5)第 P0361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微

刘微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博

吴博



2025 年 3 月 26 日